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人大附中苏州学校（单位名称）的人大附中苏州学校 2026 年电脑（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学生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4216万元，资产总额为17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台式计算机-教师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4216万元，资产总额为17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叶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5、响应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供应商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